

重返大乐

韦慧兰



AI制图

十一月的来宾，和煦依然。父亲离乡三个多月，这天，他终于能回去了。虽只是半日停留，下午便要折返，可他脸上的笑意，显然藏不住。那神情，竟像个赴约的少年。

人还在车上，心，早已先飞回大乐。大乐，父亲的根，桂中腹地一颗璀璨的星。且不说人杰地灵、山水秀丽，也不说物产丰富、民风醇厚，单是“小香港”的别称就足以令大乐人长久为之骄傲。我记得，我还小的时候，大乐曾以人气鼎盛闻名：从老供销社到老电影院，那条长长的柏油路，入夜灯火通明，人声鼎沸，成为方圆几十里最热闹的地方。

后来，打工潮起，年轻人纷纷南下“淘金”，小镇渐渐褪去浮华，回归乡野的本真。可它的魂，从未散去。

大乐的魂，是那深植于泥土的文化血脉。板凳龙腾跃如风，师公舞步庄重神秘，而最盛大的，莫过于“甘王巡游”——那是自治区级非遗《象州甘王庙会》的华彩乐章。每逢盛会，双龙在龙珠引导下翻飞盘旋，八人抬轿，“甘王”神像威仪凛然；十二面大旗猎猎生风，三十面三角旗如浪奔涌；宫灯、牌灯、火把方队络绎不绝，故事会、马队、十二生肖队、花篮队迤邐而行，男女老少，近千乡邻加入其中，浩浩荡荡，宛如一条流动的河，将信仰、记忆与乡情统统卷入其中。

我为编导的策划、演绎才华叹服，父亲母

亲更以此为骄傲。每次“甘王巡游”，一早便会给我来电：“小小，今天能不能回一趟？”我说很忙，恐怕不能。电话那头，总是失望的叹息。

但我曾在去年“广西三月三”节庆中，在象州县城亲见其盛，万人空巷，老少争睹，那一刻，作为大乐人，我心中满是骄傲，我忽然明白：所谓文化，不过是活着的乡愁。

如今，车才出城，父亲的目光便紧紧盯着窗外，山影渐渐清晰，田埂依旧蜿蜒。

自离开大学，结束校园生活的父亲不再属于城市。几十年都系在故乡小院、几垄菜地里。他常说：“金窝银窝，不如自家草窝。”那“草窝”里，有他住了一辈子的泥墙瓦房，有乡情乡土乡音。

可命运，何曾听过辩解。“人老脚先衰”，这话在父亲身上应验得猝不及防。两个月里，他摔了两次。头一回在自家院中，骑车拐弯时一个不稳，连人带车翻在水泥地上。住院20天，刚能扶着助步器挪步，他又瞒着家人逞强，结果又在院中摔一跤，更严重了，再次住院20多天。出院那天，医生语气凝重：“必须有人日夜看护，先坐轮椅两月，再扶助步器三月。”

坐在轮椅上的父亲，低头望着自己那双曾经翻山越岭、如今却站不起来的腿，叹出一句：“这是命的教训，听你们的吧。”他与母亲，从此开启了城里生活。

住的高楼里，父亲终日坐在轮椅上，不是刷手机、看电视，就是跟母亲吵架，或是望着窗外出神，像一棵被连根拔起的老树。他出门，母亲不谙电梯，始终不敢独自推他下去，只能等我周末有空。

不出一个月，父亲便开始嚷嚷：“想回老家。”我懂他的苦，不是身子的痛，是灵魂的无依。每当他劝他安心将养，他起初还倔强：“有你妈照顾就行。”可只要我低声说：“您若回去，我们上班总悬着心，万一再摔，我们哪还有心思做事？”他便立刻噤声。他一生要强，最怕拖累儿女。我的两个弟弟远在天地南北，又正值壮年，肩挑事业和家庭，而父亲，宁愿苦自己，也不愿成为我们前行路上的一粒沙砾。

可过不了几日，尤其是可以离开轮椅后，他又会轻声问：“要不……就回去一天？看一眼也好。”

那声音极轻，沉甸甸地压在心头。终于，在一个风和日丽的秋日，我提议带他和母亲、姐姐回趟老家，当作“一日秋游”，再去吃一碗心心念念的大乐米粉。话音未落，父亲的眼睛倏地亮了。

车行高速，看到“罗秀收费站”几个字后，父亲的话忽然密了。他指着窗外，一个个说出那些刻在骨头里的名字：马鞍山，鸡德，那美，庙鸡，屯上，六回，石朋……每一个地名，都像一把钥匙，开启一扇记忆的旧门。他的

声音里有了起伏，有了暖意，仿佛不是在看风景，而是在重走一生的长路。

大乐到了。车刚停稳，父亲便迫不及待地扶住助步器，一步一挪，穿过熟悉的小巷，他走得极慢，却极稳。

“回来啦！总算回来啦！”第一个撞见的是曼婶，她也激动，“身体康健，长命百岁！”

松叔从巷口踱来，见父亲拄着助步器，笑着打趣：“放心，这东西只是个过渡！”父亲拍拍助步器，也笑了：“对，再过两个月，就解放它。”

可当我们走到家门口，眼前景象却令人心酸：荒草没径，几乎掩了小道。父亲怔了怔，什么也没说，只是缓缓拐过荒草推门入院，东看看，西瞧瞧。他不说话，我们也沉默。那一刻，我忽然懂得：他不是在看房子，而是在确认自己是否还被这片土地记得。

我坚信，下一次归乡，必是父亲能扔掉助步器，像从前那样，自由行走的那一天。到那时，他不再需要搀扶，不再需要等待。他将如这土地上年复一年的巡游，终又完整地汇入那条生生不息的河流。

那一天，不会太远。因为，故乡从不拒绝归人。

向着阳光勇敢飞翔

——评连亭散文集《个人史与太阳鸟》

黄玲

连亭是一名壮族青年作家，她的写作开始得比较早，而且专攻散文。早在2012年她就开始在国内期刊发表作品，多年来先后在《芙蓉》《散文》《美文》《民族文学》《青年文学》等期刊发表作品百余万字。其中一些作品还被多家期刊、书籍转载，并获得丰子恺散文奖、《民族文学》年度奖、《广西文学》年度佳作奖、壮族年度散文家称号、全国打工文学奖银奖、孙犁散文奖等多种奖项。

这部名为《个人史与太阳鸟》的散文集，收入连亭近五年创作的散文作品二十余篇，带着南方生活的鲜活气息，给读者以别样的阅读感受。这部散文集以《个人史与太阳鸟》命名，体现了作者心灵的两个维度。“个人史”书写个体生命曲折的成长历程，不乏艰辛与磨难，“太阳鸟”则代表着远方、诗意与理想，从而形成了丰富多元的审美效应。因为有着多元的写作追求与呈现，连亭的这部散文集很难归到具体类别中去。它的表现视角由内及外，由个体成长到底层人物的苦难历史，体现了一个青年作家的博大情怀与文学追求。

这部散文集中的“个人史”其实有双重指向。一是作家个体生命的成长史，从一个乡村打工妹到饱读诗书的博士，连亭经历过同龄人无法想象的艰难与曲折。但她一路口含黄连，却勇敢地朝着太阳的方向奔去，只为追寻远方的理想和希望。从散文集第一篇《个人史》中，可以真切地感受到连亭成长的不易。她从对自己不确定的出生年份和模糊的童年回忆开始，描述了成长过程中经历的家庭变故、求学经历、与师爷的相处、身体疾病的困扰，以及成年后在大城市求职、买房、追求自我价值的心路历程。最后，她通过对家族历史的回望，逐步理解个人命运与时代的密切关系，并坚定了自己追求自由和理想的信念。从阅读中可以感知到，《个人史》呈现的不仅仅是个体生命的历史，时代对人的影响和冲击无所不在。连亭的出生和成长背景就深受时代政策的影响，当时的一些政策使她的成长经历与许多同时代人不同。这种个体经历反映了时代对个人命运潜在的影响与塑造。而成年后，她在城市求职和买房过程中，又深受经济转型期社会的影响。她的故事是当今在大城市打拼的一代年轻人的缩影，从中可以深刻体会到个人在时代洪流中的挣扎与无奈。

但是对连亭来说，因为有理想之光的映照，成长所经历的艰难曲折经过时间发酵之后却升华成为她努力奋斗的精神动力。在《沿铁轨追寻太阳鸟》一篇中，可以深深感受到连亭心灵燃起的火焰。散文中出现了一些内涵丰富的意象，大地、火车、月亮、太阳，承载着一个乡村女孩对远方和诗意的全部梦想。充满玄幻感的东西方民间传说，更是让“金鸟”成为一个神奇的存在。散文中年仅5岁的连亭，陪伴着为生计奔波打工的父亲。脑子里充盈的梦想，为现实蒙上一层让人感动的温情。当父亲把女儿驮到肩上行走时，他不知道女儿眼中看到了怎样令人震撼的风景：“一只大鸟掠过天际，东方云开破晓，一轮红日在铁路尽头跃出地面。”女儿也在此刻深刻体会到了如山的父爱：“那个早晨，铁道边的他，每一步都是迎着日出，每一步都让我坚信，他的太阳就是我。”这一段文字饱含诗意，具有直击人心的艺术魅力。

连亭以真实、自信的笔墨，书写了一部颇有内涵的“个人史”。散文集中的另一重“个人史”，是连亭为那些在人生旅途中与她生命猝然相遇的普通人所作的文字。他们也是她的成长背景和生命底色。父母、姐妹、乡亲，还有人生旅途中萍水相逢的身影，都在这部散文集中留下了动人的生命光影。其中的散文《孤舟上的人》，就是一部深沉而富有诗意的作品，连亭以细腻的笔触描绘了西江流域渔民的生活图景，以及现代化进程中传统生活方式的挣扎与割裂。散文通过大舅的视角，展现了生命的脆弱与坚韧，记忆的温暖与残酷，以及人与自然、传统与现代之间复杂的关系。散文中的大舅堪称孤独的化身——妻子离世、女儿早夭、朋友离散，他像那条“枯瘦灰暗”的船，被刻满风霜的裂痕。但他的孤独并非虚无，而是以执着的精神在“寻找——回忆——忏悔”中与往事和解，让灵魂获得自我救赎。

作为一名作家，连亭的目光是温润细腻的，她不动声色地打量着世界，用文字记录下那些卑微而生动的人和事，让他们化成自己生命阅历的一个部分。老人、疯子、流浪者、小动物，都在她的笔下焕发出光芒。让人体会到世界的博大与人生的深邃。她的《动物朋友》是一篇充满人文关怀和生命思考的佳作，连亭通过描写狗在工地、集市、城市、牧场这

四个截然不同场景的命运，以充满温情的人文视角探讨生命的坚韧与脆弱。《穿透身体的风》这一篇散文，则是描写一位白发老人的秋日回忆与情感故事。散文以悲悯的视角展现老人坎坷的人生，以及他在命运浪潮中的挣扎与抗争。虽然他最终不得不接受命运的安排，但也会在孤独中寻找内心的平静，从回忆中汲取生存的力量。

作为一名“90后”女作家，连亭的散文更倾注了对女性命运的深切关注，在《个人史》中她貌似平静地叙述自己曲折的成长经历，但深入进去会发现，她的众多篇幅中都体现了敢于直面女性命运的精神，对女性代际关系进行着独立的思考与表达。在《日记中的妹妹》这篇散文中，她以切身经验描写了对“女儿命”的无奈与抗争；母亲一连生下三个女儿，但是为了求得一个儿子还需要做出种种牺牲，三妹也被送入收养。连亭看到了传统观念中“重男轻女”的思想对女性命运的束缚，充满了对这种观念的反思和质疑。虽然她无力以一己之力去反抗传统，但却选择了通过努力学习与写作等方式去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充分体现了女性在困境中的觉醒与抗争。

除了对自身命运的思考，她的散文还关注那些身处不幸中的底层女性的命运。在《我的族人达佳》和《风中的女人》这两篇散文中，连亭以满含悲悯的视角讲述了两个沉沦于悲剧命运的女人的遭遇。达佳是个历经沧桑的老妇，这个“莫名其妙就疯了”的老妇人，牙齿脱落、头发灰白，身体被时光“刨成薄片”，却在癫狂状态中获得了某种超验的清醒。她的形象和老宅一起构成了作家生命中浮雕一样的家族记忆。而疯女人的一生则是命运无常的典型代表，弱者卑微的命运令人叹息。

如果说连亭的写作和其他人有什么不同，应该体现在她在成长过程中对个体身份和存在价值的不断探索。从童年时期对自己出生的疑惑，到成年后对职业、家庭、健康的思考，她始终在与自我对话，试图找到自己准确的位置。而散文写作恰好为她提供了一种与自我对话，与世界对话的有效通道。在成长过程中她还经历了疾病的痛苦和身体缺陷等现实问题的困扰，这些经历使她对生命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曲折的人生经历让她成长为一名写作者，也让她从一个懵懂的乡村女孩成长为一个有独立思想品格和理想追求的现代知识女性。

连亭的散文擅长切入人物的内部世界，去放大那些容易被世界忽略的纹理。为了更好地表现出人物内在错综复杂的精神世界，连亭运用了象征与隐喻的手法，去开掘更具学理层面的意蕴。在《个人史》等篇中，人生旅程，包括起点的迷茫、过程中的挫折和对终点的追求等问题，其实都体现了对生命存在的终极思考。比如她的散文中多处出现的“码头”，就是一个重要的象征物，它寓意着人物的出发和归宿，是作家思考生命意义的一个节点。而和码头有关的事物诸如风、船只、流水等元素，则共同构成了一幅富有象征意义的画面，寓意着主人公在命运的河流中不断探索前行。

疾病在连亭的散文中也具有象征意义，它不仅是自我身体的局限，更是自我精神上的磨难和成长的催化剂。通过与疾病的抗争，她学会了坚韧和自强，也更加深刻地理解了生命的价值。

从艺术风格上看，连亭的散文语言灵动跳跃，诗意弥漫。诸如这样的句子：“每天深夜，我都醒着，灵魂充满耳朵，谛听周围的动静。”她写男人们在河上寻找孩子的场景：“三条船驶离河岸，宛若三片枯叶漂入河中。这六个人，犹如叶片上的虫子，小心翼翼地趴在叶上，随时都有跌落水中的危险。”她的一些散文作品，还吸收了小说元素，在真实的基础上突出描写人物经历中的故事性和传奇性，为散文增添了很好的阅读效果。

掩卷之余突然有一种感慨：连亭作为一名年轻的写作者，在散文之路上的努力与开掘，意味着她正在不断攀越文学的高峰。她的《个人史与太阳鸟》，内涵厚重，审美形式多元。她能匍匐大地，以水乳交融之姿书写人生的苦难与曲折；也能仰望天空，将笔人生的坚韧与奋斗。所以她的文字中隐含着一种向上的精神力量，能鼓舞读者去为获得美好人生而努力奋斗。因为人间值得！

当她为我们奉献出《个人史与太阳鸟》这样优秀的散文作品之时，意味着她的文学之路又上了一个新台阶。祝愿连亭像美丽的太阳鸟一样，一直向着阳光勇敢飞翔！

解放鞋的童年

韦肇

周末整理鞋柜，几双横七竖八的运动鞋映入眼帘。有些尚余六成新，却因久置未穿，鞋面已悄然爬满黑色霉斑，像落了层洗不净的尘埃。我正想将其丢弃，一双泛着黄白色的解放鞋突然在脑海中浮现——鞋帮磨得发毛，鞋底嵌着泥土的纹路，仿佛还带着灶台的余温，瞬间把我的思绪拽回了遥远的童年。

自记事起，直到上初中前，我的床底下始终只摆着一双陈旧的解放鞋。那时候的农村，凉鞋、布鞋都是稀罕物，春、夏、秋三季，我总赤着脚在田间地头肆意奔跑，脚丫子沾满湿润的泥土，裹着青草与田垄的气息。到了晚上，只需舀两瓢凉水在水缸边匆匆冲洗，便踩着湿漉漉的步子爬床上。

唯有入冬后，父母才会允许我穿上它。但这双鞋一旦弄湿或需要清洗，总会让我揪着心。

冬日里难得的暖阳天，我最爱和小伙伴们扎堆在塘边玩泥巴，我们各自分出等量的泥巴，兑水反复揉匀，捏成厚实的碗状，再把它扣在掌心，猛地翻转手腕，狠狠朝硬实的地面一扳。“嘭”的一声闷响，借着空气挤压的力，泥巴碗底准会炸开一个圆洞。输家要乖乖掏出自己的泥巴，把赢家的洞补得严丝合缝，最后谁手里剩下的泥巴多，谁就成了当天的“泥霸王”。

玩得尽兴时，哪里还顾得上脚下的鞋子。好几次踩进泥坑，鞋帮、鞋底糊满湿泥，冷飕飕地黏在脚上；或是遇上骤雨，瓢泼大雨转眼就把鞋子淋得透湿。到了晚上，只能将它架在灶台边缘，借着烧火做饭后的余温慢慢烘干。有时天公作美，夜里刮起干爽的大北风，第二天一早就能穿上暖烘烘的鞋子；可若是无风的阴天，潮湿的鞋帮硬得像块木板，我只能咬着牙把冰凉的鞋子套进脚，寒意顺着脚尖往上钻，冻得骨头都发疼。

母亲总会在这时叹着气念叨：“唉，要是再有一双轮换着穿就好了。”可我心里清楚，父母和兄弟姐妹也都只有一双解放鞋，平日都细心收着，唯有寒冬腊月才舍得拿出来穿。就这样，我常常踩着带着潮气的鞋子，在坑坑洼洼的泥路上往学校赶，冻得通红的脚趾在鞋里不住打颤。

原以为这样的窘迫已是童年常态，直到五年级那年冬天，我要到八里外的崇村上学，才尝到了更难熬的滋味。连续几日的阴雨，让那条田间路变得泥泞不堪，像铺了层黏稠的浆糊。清晨出门时，虽裹着塑料雨具，可大雨又急又密，顺着雨具的缝隙往里钻，裤脚和鞋子很快就被雨水浸透，沉甸甸地贴在皮肤上。寒风一吹，刺骨的冷意顺着脚踝往上窜，冻僵的脚趾肿得发红，每走一步都带着隐隐的痛感。

放学后的第一件事，便是蹲在灶台前守着鞋子烘干。火苗舔着灶膛，余温一点点渗进鞋里，我盯着鞋面的水汽蒸腾发呆，可第二天一早，又要重复同样的狼狈。整个童年，就是这双解放鞋，默默陪伴着我走过了那些艰苦却难忘的日子，每一道磨痕，都是岁月刻下的深深印记。

后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村里推行开来，家家户户的粮仓渐渐满了，衣柜也慢慢充实起来，添了不少崭新的衣物。我和村里的同龄人一起，把家里收获的黄豆挑到街上卖掉，终于凑钱买了第一双凉鞋——塑料的鞋面带着淡淡的光泽，踩在脚下轻便又清爽，那一刻，仿佛拥有整个夏天的欢喜。日子渐渐宽裕，到了上初中时，我不仅拥有了松紧布鞋，还穿上了软乎舒适的袜子，鞋子也不再是孤零零的一双，终于可以交替着穿了，脚也终于不用再受冻挨淋。

参加工作后，那份对解放鞋的惦念仍时常涌上心头。后来表弟光荣应征入伍，我特意嘱托他，到部队后若有机会，务必想办法寄一双回来。一年后，我果然收到了他从部队寄来的包裹——里面除了一双解放鞋，还有一封信。信中他写道：“部队每年会发两双俱训鞋使用，没有多余存货，而且我穿的尺码也不适合你。但我一直记着你的嘱托，平时格外爱惜省着穿，还特意找战友换了一双你脚的，现在寄给你。”

解放鞋拿到手后，我小心翼翼地收在箱子里，指尖抚过硬硬的鞋面，仿佛触到了童年灶台的温度，始终舍不得穿上脚，只把它当作一份满含心意的珍贵礼物，好好收藏起来留作纪念。

如今看着鞋柜里这些崭新或半新的鞋子，它们安静地躺在那里，像一个一个沉默的时光见证者，既装着生活富足的喜悦，也总提醒着我那段踩着解放鞋走过的岁月。这双解放鞋，虽是一双普通的鞋子，但它印着童年伙伴的身影，印证了时代的发展，更藏着亲情的温暖。在物质匮乏的岁月里，解放鞋凭着结实耐用的特质，像忠诚的卫士，陪伴无数人走过田间地头、山川小路，见证了农村的质朴与坚韧，也见证了那一代人在艰苦条件下依旧乐观向上过日子的拼劲。

现在，每次整理鞋柜，我都舍不得扔掉那些还能穿的鞋子。它们总让我想起床底下只摆着一双解放鞋的日子，想起塘边玩泥巴的欢闹、寒风中赶路时的窘迫、灶台前烘鞋的期盼——想起与那双解放鞋有关的一切。如今鞋柜里的鞋子换了一双又一双，可灶膛边烘鞋的暖意、泥泞路上踩出的脚印，还有那勤俭节约的本分，已深深扎根在我生命里。



AI制图



AI制图